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5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少華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少華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115 年9 月15日起延長2 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吳少華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5 年6 月15日訊問後，認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，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依人性趨吉避凶的心理，在面對重刑情況下確實有較高逃亡可能性，被告在此之前曾有多次偵查中通緝的紀錄，並審酌被告個人之素行及本案原審判處之罪名，認尚不足以具保等方式替代羈押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1、3款之規定，於當日執行羈押，迄於115 年9 月14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被告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共4 次(其中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部分併想像競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)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前經原審判決被告共同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4 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 年6 月、6 年4 月、7 年、6 年4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被告上訴後，並經本院於115 年8 月27日判決駁回上訴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涉犯之上開罪名，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決判處

01 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，依人性趨吉避凶的心理，在面對重刑
02 情況下確實有較高逃亡可能性，且被告前曾有多次偵查中通
03 緝的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於審酌被告個人
04 之素行、本案判處之罪名及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訊
05 問時就是否延長羈押之意見(本院卷第222頁)，暨被告及辯
06 護人所述:無繼續羈押之事由存在，希望具保停止羈押等
07 情，前已經本院於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聲字第724號裁定
08 駁回，且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 條所定各款聲請停止羈
09 押不得駁回之情形。綜上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未消
10 滅，且具保等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猶不足以確保審判或日
11 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應自11
12 5 年9 月15日起延長羈押2 月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5 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石家禎
17 法官 陳明呈
18 法官 林永村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
22 書記官 葉姿敏